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揚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美純

代　理　人　曾桂雄

被　　告　黃剛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本件原告請求變價分割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原告應有部分之交易價額如附表拍定價額欄所示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18,9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拍定價額526,900元＋建物拍定價額192,000元＝718,900元）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18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95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

附表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原告權利範圍	拍定價額（新臺幣）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
1	高雄市	鳳山區	新庄子	128-3	2,901	385/100000	526,900元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原告權利範圍	拍定價額（新臺幣）
1	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3687建號	高雄市鳳山區新生街一段69巷6之3號	鋼筋混凝土造5 層	4層：63.20 總面積：63.20	1/2	192,000元